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特曼”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豪特曼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的要求，我公司对豪特曼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豪特曼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豪特曼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对豪特曼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其他董事、高管及

员工等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底档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主办券商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销售合同、发货单等资料、详细了解公司商业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主办券商独立地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结合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大额往来款未经对方确认；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等。

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豪特曼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审议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议案。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以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3,140.625万股，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并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豪特曼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07 年 8 月 3 日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均已通过工商年检或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按扣除专项储备金额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65006597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6%、96.30% 和 97.39%，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610067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5.43 万元、16,019.56 万元和 8,447.97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140.62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3.55 元/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839.86 万

元、2,661.30 万元及 806.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依法向工商部门报送年度报告。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其守法及诚信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上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4、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招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以核查豪特曼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关于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事项的声明与承诺；（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书面声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曾发生过4次股权转让、3次增资行为，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豪特曼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豪特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豪特曼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六）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东莞科创知识产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为 SSL43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为 P1034696。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涉及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的情况。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1 年 12 月 15 日，东莞证券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 **（一）立项程序**

豪特曼项目组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的要求，通过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交谈、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取得书面声明等手段对豪特曼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得出公司在成立时间、股权明晰、持续经营能力、业务明确、合法合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初步满

足挂牌条件的结论。2021年11月25日，豪特曼项目组提交了《豪特曼新三板立项申请报告》以及相关底稿文件资料。

## （二）立项意见

2021年12月15日，经全体5名立项委员审议并表决，同意该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2年12月，豪特曼项目小组向东莞证券投资银行部质控部门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质控部门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预审后，对豪特曼项目底稿进行核查。本次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对项目小组的推荐文件、尽职调查文件、尽职调查底稿和申报材料等进行查验等。

在此基础上，质控部门已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豪特曼项目小组已履行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材料形成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内核审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对豪特曼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单位的成员为5人，分别为合规管理部1名、项目管理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内核管理部2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内核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议经审核讨论，对豪特曼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广东豪

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具有财务专业背景和法律专业背景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成立，2022 年 8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认为豪特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豪特曼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豪特曼推荐挂牌项目中，豪特曼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六、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豪特曼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豪特曼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豪特曼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床行业的磨床子行业，公司产品类目较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涉及行业较多，包括刀具工具、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超硬材料、电子电器、模具磨料、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等。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磨床产品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高端磨床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而国内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中小厂商较多、竞争激烈。公司发展面临发达国家先进企业以及部分国内磨床企业在中高端市场的压力，还面临众多国内磨床企业的追赶。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在技术实力、产品性能以及产品性价比等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磨床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导轨、铸件、钣金、机加件、伺服/变频器、砂轮、轴承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上述原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业绩以及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四）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磨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西门子、发那科、安卡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但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可能出现技术封锁、产品禁售或限售，进而导致数控系统供应不及时或采购成本上涨，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盈利水平。

###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数控磨床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对创新性、多学科复合型的人才需求较大，技术人才对业内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国内磨床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磨床行业对产品研发人员、高级熟练技工和专业销售人员的需求也不断提升，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入，关系到公司是否能继续保持或不断提升其行业竞争力。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队伍较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六）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6,019.56 万元、2,661.30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47.97 万元、806.20 万元。2022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03%，2022 全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存在利润继续下降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0.88 万元、2,174.61 万元和 1,92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1%、13.57%和 22.81%。如果客户行业政策、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坏账损失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94.83 万元、10,539.60 万元和 11,73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4%、68.25%和 59.1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处于较高水平。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410，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进行重新认定，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不能通过重新认定，公司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直接降低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曾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64% 的股份，并通过东莞豪曼间接控制公司 9.55%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1.19% 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俊对豪特曼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重要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起到重要作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曾俊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对内部管理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公司内控制度未能随着公司发展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十二）股权回购的风险

202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引入的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四名外部股东与公司原股东曾俊、曾垂坤、曾欢及东莞豪曼签署

了《关于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合计持有公司 4.48%的股份。若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科创资本、科创产权、启程投资、廖倩如**有权要求曾俊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虽然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存在发生一定变化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特曼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